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穗高天管 2025144 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112工园道路建设工程给水管迁改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委托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  
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共同协商，现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2112工业园道路建设工程给水管迁改设计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以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委托方要求(委托书)；
- 4) 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3.2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后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处理。

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认可或者双方盖章确认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这些文件当中，如在内容上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正的，视为本合同第3.1款1)项中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设计项目名称：2112工业园道路建设工程给水管迁改设计。

4.2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智慧城2112工园，新建5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唐路、高唐北五街、北五街支路、高唐北四街、旧羊山路，全长约2.67km，本次迁改的主要内容为道路实施范围影响施工的现状给水管，管径主要为DN100~DN150mm，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项目总投资约142663万元，其中给水管迁改工程建安费约229.30万元。

4.3项目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4.4设计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影响项目施工需进行迁改的现状给水管的迁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变更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等工作。

### 第五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项目立项相关资料     | 1  | 根据前期工作实际<br>进度提供 | 电子版 |
| 2  | 管线综合规划资料     | 1  |                  |     |
| 3  | 主体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料 | 1  |                  |     |

### 第六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br>(含CAD/PDF等电子版)  | 按委托方<br>要求提供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br>天内              |    |
| 2  |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br>(含CAD/PDF等电子版) |              | 取得《建设工程规<br>划许可证》后15天<br>内完成 |    |
| 3  | 竣工图<br>(含CAD/PDF等电子版)        |              | 初步验收完成后20<br>天内              |    |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95,285.00(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相关费用（不限于人工费、评审费、会议费、设备费、试验费、观测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除上述设计费和本合同明确约定情况外，受托方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支付其他任何项目的费用。

7.2 双方同意，工程设计费按财政部门核定的给水管迁改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4.16%=9.5285/229.3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批复概算中相应的管线迁改设计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由委托方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受托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

(2) 初步设计通过委托方认可、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受托方可再申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委托方及管线权属单位认可后，受托方可再申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但累计支付不超过批复概算中相应的管线迁改设计费的80%；

(4) 完成竣工图编制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受托方可申请支付本合同剩余设计费用，剩余设计费用=财政部门核定的给水管迁改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4.16%)-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若按财政部门核定的给水管迁改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4.16%) 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费结算金额高于批复概算中相应的管线迁改设计费的，则以批复概算中相应的管线迁改设计费作为结算价。

鉴于委托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方按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视为委托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受托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受托方收款延误的，委托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受托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8.3 受托方指定如下账户为其唯一的收款账户，如受托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委托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3日前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委托方向该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受托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64709200533557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9.1.1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

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的，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受托方应与委托方协商调整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经委托方同意，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设计费。

9.1.3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设计图纸经委托方审核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审核合格图纸按要求交给委托方归档。

## 9.2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9.2.1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确保设计图纸符合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在设计文件通过管线权属单位的审查后，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规定的年限。

9.2.3受托方应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告知委托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受托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9.2.5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受托方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或者分包委托给第三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给另一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用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由于受托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有关约定，延误设计文件交付的，每延误一天，受托方应减收本合同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到15日及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暂定总价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0.3 如受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受托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受托方应按照本条10.2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或拒不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暂定总价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0.5 如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暂定总价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0.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受托方应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向委托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逾期不予退还的，受托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委托方支付利息至退还当日。

10.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委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委托方确认，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受托方提交的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费用。

10.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一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署名权除外。受托方承诺，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究相关责任。

11.3 本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未在变更当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12.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12.3 委托方指定【陈昊轩】(联系电话：15920351535)为合同联系人；受托方指定【梁梓钊】(联系电话：13763343399)为合同联系人。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联系人。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 **13.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原合同履

行。

### 13.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13.3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一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4.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

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为止。

16.2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受托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6.3 如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双方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支付费用。

16.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确认的日期。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据。

16.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6.7 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方五份，受托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附件：项目廉政合同

(本页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方名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吕文明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37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0-87071612

订立时间：2025年 11月 24日

受托方名称：

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嘉路30号5楼

邮政编码：510407

电话：020-81058252

订立时间：2025年 11月 24日

附件：

## 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给水管迁改设计服务

### 项目廉政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给水管迁改设计服务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委托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非公务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受托方义务

1.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非公务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仅供个人使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可以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领域投标的处罚。

### 六、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受托方上级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委托方或受托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规定相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吕文丽

订立时间：2025年 11月 24日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洪

订立时间：2025年 11月 24日